

安徽省铜陵市 教育局 文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铜教〔2013〕27号

关于印发《铜陵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 人员聘用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教育局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认真做好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工作，现将《铜陵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铜陵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工作 实施意见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不断提高我市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根据《铜陵市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铜政〔2012〕59号）文件要求，结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02〕35号）和省、市有关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等文件精神，现就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人事制度改革的方针政策，按照教育行业特点，着力推进改革，通过实行人员聘用制度，转变事业单位用人机制，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实行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竞争性用人机制，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为我市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和教育的持续、快速、健康和科学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

科学合理、精简效能原则；按需设岗、资格准入原则；全员聘用、合同管理原则；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德才兼备、

案须经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市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岗位条件、聘用办法、聘后待遇、工作程序、聘用期限等事项。

(三) 公布聘用岗位、名额、职责、条件、待遇和办法等。

(四) 岗位竞聘。应聘人员提出申请，经单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资格初审后，组织考核(考试)或者竞聘。

(五) 公示拟聘用结果。单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核(考试)或者竞聘结果，择优提出初步拟聘人员名单，经聘用单位领导集体讨论研究，确定拟聘人选，在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六) 签订聘用合同。单位与受聘人员通过签订书面聘用合同，确定聘用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签订聘用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聘用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本人档案。合同范本统一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印制的《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合同(范本)》(见附件)。

单位与受聘人员订立聘用合同时，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抵押金、抵押物或者其他财物。新招录人员，在办理录用手续后再签订聘用合同。

1、合同内容。聘用合同必须具备下列条款：

(1) 聘用合同期限。

(2) 岗位与工作内容及职责要求。

以德为先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

三、范围对象

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单位领导、中层干部和群团组织负责人的聘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聘用规定及有关章程、程序进行。

四、聘用条件

事业单位聘用人员要在机构编制和市人社部门核定的编制数、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进行。受聘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 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 相应的岗位任职资格。
- (四) 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实际工作能力。
- (五) 身心健康，能胜任工作岗位要求。
- (六) 聘用单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五、工作程序

(一) 成立组织。各单位应成立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并经民主程序产生。学校聘用工作领导小组一般由7名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教师代表（含学校中层干部）人数一般应占50%，一线专任教师人数不得少于30%。

(二) 制定方案。各单位应制定岗位聘用工作实施方案。方

- (3) 岗位纪律。
- (4) 劳动保护与工作条件。
- (5) 工资待遇。
- (6) 聘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的条件。
- (7) 争议的处理。
- (8) 违反聘用合同的责任。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责任。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在聘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培训和继续教育、知识产权保护、解聘（辞聘）提前通知时限等条款。

2、聘用期限。根据教育工作性质和实际情况，聘用合同一般签订3年（含3年）以下的合同；对在本单位工作已满25年，或者在本单位连续工作已满10年且年龄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的人员，本人提出订立聘用至退休合同的，聘用单位应当与其订立聘用至该人员退休的合同。

单位与新进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新进人员为首次就业的，试用期可以延长至12个月。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

六、聘用考核

单位根据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全面考核工作人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绩效。

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学年度）考核，必要时可以增加聘期考核。

年度（学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次。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2个等次。

学年度（年度）考核结果记入工作人员本人档案，作为调整岗位、工资的依据。聘期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订聘用合同的重要依据。

工作人员年度（学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聘期考核不合格的按国家和省、市相关人事管理规定执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年度（学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可确定为不合格：

1、严重违反职业道德，歧视、侮辱学生或有体罚、变相体罚学生行为，对学生身心造成不良影响情节严重的；

2、进行有偿家教，或向学生推销教辅资料及其它商品、向学生家长索要或变相索要财物，造成不良影响的；

3、对承担的工作敷衍塞责，纪律松弛、屡教不改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单位对其工作安排的；

4、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失误或责任事故的；

5、在教科研工作中违背学术规范，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劳动成果，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6、当年事业单位考核中可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相关情况的。

七、有关问题的处理

(一) 受聘人员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被聘用从事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的工作，也不得在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工作。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遇有与自己有上述亲属关系的，也应当回避。

(二) 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除当事人双方经协商一致，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当事人可以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外（具体见合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解除聘用合同。

聘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学校和个人应在3个月内办理人事档案转移手续。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无聘用关系人员的人事档案；个人不得无故不办理档案转移手续。其中学校应：

1. 出具一式三份《终止聘用合同证明书》，一份存学校文书档案，一份存本人人事档案，一份交由本人作为再就业凭证；
2. 将当事人的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有关资料报送市教育主管部门，办理迁出人事关系；
3. 将当事人的人事关系和人事档案移交市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管理；
4. 告知当事人及时办理社会保险接转、人事代理等。

(三) 落聘人员在聘用单位内部下岗待聘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在此期间, 聘用单位可以提供 1-2 次上岗机会。本人可以联系调离, 也可以到人才流动服务机构择业或自谋职业。待聘期满, 仍未上岗或调离的, 聘用单位可以办理托管手续。对在本单位工作已满 25 年, 或者在本单位连续工作已满 10 年, 且年龄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的, 本人提出聘用单位已与其订立聘用至该人员退休合同的, 在竞争上岗中落聘, 可比照国办发〔2002〕35 号文件中规定的未聘人员安置政策, 予以妥善安置, 不得解除与单位人事关系。

(四) 单位职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单位应与其签订聘用合同:

1. 现役军人的配偶;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 残疾人员;
4.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 1-6 级伤残的;
5. 国家政策有明确规定的。

(五) 经指定的医疗单位确诊患有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精神病的, 暂缓签订聘用合同, 缓签期延续至前述情况消失; 或者只保留人事关系和工资关系, 直至该人员办理退休(退职) 手续。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办理退休（退职）手续。

八、相关待遇

（一）受聘人员的工资与福利待遇等按聘用的岗位和等级确定。受聘人员被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晋升薪级工资，发放绩效工资；本年度计算为竞聘更高等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任职年限。

（二）高职低聘人员的待遇，自岗位聘用后的下月起执行。高职低聘和岗位调整改做其他工作的，工资等各项待遇按新岗位标准执行。

（三）未被聘用上岗的人员，待岗期间的待遇，各单位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对在本单位工作已满 25 年，或者在本单位连续工作已满 10 年，且年龄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本人提出聘用单位已与其订立聘用至该人员退休合同的，待岗期间原工资与福利待遇作为档案工资，在办理调动或退休手续后仍予以确认。

九、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学习和宣传。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和宣传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努力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引导广大职工提高认识，转变观念，积极支持参与改革。

（二）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市教育局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工作积极、稳妥、健康、有序地进行，在实施过程中，各单位

要切实加强领导，一方面要精心组织，深入细致做好职工思想工作；另一方面要坚持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规范办理，防止出现滥用职权、打击报复、以权谋私和不按规定程序等现象发生。

（三）要认真做好人事争议的处理工作。受聘人员与单位在聘用等问题上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当事人可向市教育主管部门申请处理或向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结果对争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本《意见》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合同（范本）

编号：_____

事业单位聘用合同(范本)

聘用单位（甲方）：

受聘人员（乙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填写说明

1、本聘用合同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制定，作为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的范本。除本合同所列内容外，经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协商一致，可增加有关条款。

2、填写聘用合同书一律用蓝、黑墨水书写，字迹清晰、工整，涂改处必须加盖校对章，否则无效。

3、本聘用合同书须由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双方当事人亲自签订，因故确需代签的，须经本人书面委托，否则代签无效。

4、本聘用合同书内的年、月、日一律使用公历，除落款日期外，均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工资报酬等金额一律使用大写。

甲方（聘用单位）

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受聘人员）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如下聘用合同条款，共同遵照履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一、聘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按下列第__项执行：

(一) 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算，至乙方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之日终止。

(三)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算，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试用期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聘用岗位及职责要求

(一) 甲方聘用乙方在_____部门从事 _____岗位的工作。

(二) 由甲方确定乙方的岗位职责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三) 乙方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按照岗位职责要求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工作质量标准。

(四) 在聘期内，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与乙方协商后，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三、岗位纪律

(一) 甲方有权按照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考核制度，做到职权清晰、责任明确、考核严格、奖惩分明。

(二)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

(三) 乙方如违反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四、岗位工作条件

(一) 甲方保障乙方履行职责所需的物质技术条件，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甲方提供乙方的岗位工作条件须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二) 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作时间和工休假日等规定，对乙方实行符合职业特点的工作日制。

(三) 甲方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职业道德、专业技术、业务知识、安全生产和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五、工资福利与社会保险待遇

(一) 甲方根据国家政策和单位的有关规定、乙方从事的岗位以及乙方的工作表现、工作成果和贡献大小，以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待遇。乙方工资的构成和标准如下：

(二) 乙方工资调整，奖金、津贴、补贴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照国家政策和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乙方享受国家和单位规定的各项福利待遇。本合同中未尽的权益，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工或非因工负伤、致残、疾病及死亡等事宜按照国家政策和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 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甲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期为乙方缴付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养老金以及其他社会保险金。乙方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可以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统一办理有关手续，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六、聘用合同的变更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二)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已经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三) 本合同确需变更的，由甲乙双方按照规定程序签订《聘用

合同变更书》(附件一),以书面形式确定合同变更的内容。

(四)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岗位或安排其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岗位,并向乙方出具《岗位调整通知书》(附件二),对本合同作出相应的变更。

七、聘用合同的解除

(一)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连续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20个工作日的;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出国或者出国逾期不归的;

3、违反工作规定或者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甲方、其他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5、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缓刑以及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本岗位要求又不同意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的,甲方也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

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2、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3、因工负伤，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 1 至 4 级丧失劳动能力的；

4、患职业病以及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

5、乙方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6、属于国家规定的不得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

3、被录用或者选调为公务员的；

4、依法服兵役的。

除上述情形外，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未能与甲方协商一致的，乙方应当坚持正常工作，继续履行本合同；6 个月后再次提出解除本合同仍未能与甲方协商一致的，即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六)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

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双方均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在本单位的实际工作年限向其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乙方同意解除的；

2、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3、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经济补偿以乙方在甲方每工作1年，支付其本人1个月的上年月平均工资为标准；月平均工资高于当地月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月平均工资的3倍计算。

(八)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具《解除聘用合同证明书》(附件三)，并办理相关手续。甲、乙双方应当在3个月内办理人事档案转移手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乙方的人事档案，乙方不得无故不办理档案转移手续。符合规定的经济补偿条件的，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地方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九) 乙方在涉密岗位工作的，解除本合同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涉密人员管理的规定。

八、聘用合同的终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期限届满；
- 2、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
- 3、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休或退職的；
-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 5、甲方被依法注销、撤销或者解散的。

(二) 聘用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具《终止聘用合同证明书》(附件四)，并办理相关手续。

九、聘用合同的续签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续签聘用合同，续签聘用合同应当在聘用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办理。续签的聘用合同期限和工作内容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聘用合同续签书》(附件五)。聘用合同期满，没有办理终止聘用合同手续而存在事实聘用工作关系的，视为延续聘用合同，延续聘用合同的期限与原合同期限相同，但最长不超过乙方达到退休年龄的年限。

十、违反聘用合同的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1)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

(2) 解除本合同后，未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支付赔偿金的标准为：

2、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中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负责赔偿在合同中断期间乙方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经甲方出资培训，原约定的服务期未满而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甲方赔偿培训费，标准为：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中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负责赔偿在合同中断期间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双方共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条款

1、 _____

2、 _____

... ..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 _____

(二) _____

... ..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也可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所在地或者聘用合同履行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十三、附则

1、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和本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制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并以适当方式公告，或告知乙方，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依据。乙方应当熟知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

2、本合同一式三份，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受聘人员个人档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聘用合同变更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变更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编号：_____）。聘用合同的内容作如下变更：

1、_____

2、_____

3、_____

... ..

聘用合同书未变更部分的内容，双方仍继续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岗位调整通知书

字第 号

：（乙方）

因你在_____年度/_____聘期的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的有关规定，我方对你的工作岗位做以下调整：_____

_____。

特此通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解除聘用合同证明书

字第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和_____的
_____的有关规定，我单位与_____于_____
年____月____日解除_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订的聘用
合同（编号：_____）。

特此证明。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终止聘用合同证明书

字第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和_____的
_____的有关规定，我单位与_____于_____
年____月____日终止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订的聘用
合同（编号：_____）。

特此证明。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聘用合同续签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续签
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编号：_____）。原
聘用合同书内容不变，续签合同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乙双方补充约定如下事项：

- 1、_____
- 2、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